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毅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
电话	010-83052461		/
电子信箱	cecsec@cecep.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6,987,503.95	3,243,180,622.19	-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766,975.47	814,325,647.34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7,975,329.80	795,154,759.71	-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346,164.35	184,433,266.56	8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7	0.2082	-1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7	0.2082	-1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50%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84,392,328.72	48,983,866,679.56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48,624,867.30	23,451,708,087.13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1%	1,223,169,548	282,986,425	不适用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	134,165,987	31,040,723	不适用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90,200,000	0	不适用	0
苏运江	境内自然人	1.64%	64,332,70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0,933,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38,671,89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31,931,340	0	不适用	0
重庆大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725,000	0	不适用	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6%	29,607,343	0	不适用	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27,076,6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苏运江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64,332,708股股票。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282,986,425股、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31,040,723股已于2025年8月18日解除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太阳G1	149812.SZ	2022-02-23	2027-02-25	83,100.00	3.32%(存续期后两年为2.0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品种二)	23太阳GK02	148296.SZ	2023-05-18	2028-05-22	80,000.00	3.13%
可转换公司债券	太能转债	127108.SZ	2025-03-28	2031-03-27	295,000.00	0.20%(存续期第一年利率)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67%	51.99%
流动比率	2.19	2.30
速动比率	2.17	2.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66	6.09
利息保障倍数	3.38	3.9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7	1.99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简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海外主要市场为欧洲、巴西及亚太等地区;同时,推动制造业务向科技型、轻资产竞争模式持续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已成立购售电工作组,申报售电资质,推进虚拟电厂试点申报工作;公司2家下属子公司取得售电资质,在2025年上半年均有售电合同落地,另有4家子公司正在申请售电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两大主营业务,通过新技术、高效能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的主业光伏电站业务始终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自然条件原因会使光伏发电效率每季度存在差异。公司太阳能组件产品处于行业主流技术水平。

光伏发电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资源储备深度,聚焦光伏发电优质项目。重点推进高负荷用电区域的项目开发工作。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在建电站、拟建设及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合计约12.647吉瓦。公司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政策条件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17.18吉瓦的光伏发电优质自建或收购项目规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将持续研究行业政策与电力交易市场情况,稳健推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工作,促进光伏电站业务健康发展,装机规模持续提升。公司已开始积极开发海外光伏发电项目,已挖掘东南亚和中亚等地潜在海外项目;已与斯里兰卡能源部、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部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总统下属投资署建立合作联系,2025年上半年,对中亚地区开展了深入现场调研,为后续优质项目投资奠定了基础。

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完成全部存量电站接入智能运维平台的基础上,同步布局增量电站实施接入;公司加快智能故障诊断功能及大数据平台开发,提升数据化分析能力,设备故障智能诊断系统已完成电站全面部署;持续开展无人机智能巡检,优化巡检算法逻辑;推进先进新型储能技术的探索及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平邑3MW/0.3MWh钛酸锂超级电容储能系统进入单机调试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5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1.5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年产能3.5吉瓦。公司持续推动制造业务向科技型、轻资产竞争模式转型:一是,通过技术输出和管理输出,不断创新轻资产合作经营模式;二是,加速向节能光伏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三是,加强科技研发,采取差异化产品技术竞争路线,柔性组件、阳台组件已进入欧洲多个国家;四是,推动钙钛矿叠层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保持主流技术水平;五是,持续推进智慧管理、智能运维和智能制造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公司本部已成立购售电工作组,申报售电资质,推进虚拟电厂试点申报工作。公司将向目标省份推送相关资质,为售电业务拓展提供支撑。公司持续强化全系统电力交易团队建设,提高电力交易管理水平;培养交易人才,组织开展对136号文等重要政策的深度分析与专题研讨,全面提升团队人员的规模与专业素养;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电力交易营销管理平台,加快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平台建设步伐,推动公司电力交易管理水平走实走深;持续开展组件回收技术开发,完善第一套集装箱式智能组件回收设备,联合设备厂家研发第二套可兼容处理单双玻组件的集装箱式智能设备的技术路线,计划2025年底形成成果落地。

(二)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国范围内电力交易市场化规模扩大、光伏发电上网平均电价下降,同时光伏产品制造板块受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行情影响,本期销量、单价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7亿元,同比下降1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亿元,同比下降16.89%;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为541.84亿元。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光伏电站板块销售收入22.79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84.48%,较去年同期增加4.71%;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4.07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15.10%,较去年同期减少61.61%。

公司持续推进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与收购,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6.535GW、在建电站约2.365GW、拟建设项目电站约2.217GW、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1.529GW,合计约12.647GW(四舍五入)[2-3]。

([2]近期贵州省能源局对省内光伏项目截至2025年6月1日前的建设并网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结合"发改价格[2025]136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未全部并网项目以6月1日为节点进行了划分,已并网部分拟按照存量项目管理,未并网部分按照新增项目管理。涉及公司贵州地区光伏发电项目6个,对应原备案规模800兆瓦(其中527.05兆瓦已认定为6月1日前并网)。公司将进一步跟踪贵州省相关政策,积极做好后续建设及协调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决策。)

([3]今年上半年,国市政建设需要,地方政府商请公司将18.1902兆瓦发电设施拆除腾退,并将支付相应经济补偿,目前公司按照政府要求已将对应部分发电设施拆除完毕。)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分布于全国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云南省、辽宁省、福建省、黑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由7个大区和1个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公司装机规模区域分布情况为:西中区运营电站791.80兆瓦,在建电站500.00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1,424.10兆瓦,在建电站230.00兆瓦;华北区运营电站870.43兆瓦,在建电站450.00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984.17兆瓦,在建电站20.00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657.29兆瓦,在建电站357.91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1,180.00兆瓦,在建电站528.12兆瓦;华南区运营电站620.95兆瓦,在建电站279.05兆瓦;镇江公司运营电站6.43兆瓦[4]。

([4]与2024年度报告相比,镇江公司运营电站66.43兆瓦中60兆瓦调整至西中区,镇江公司运营电站规模相应减少,西中区运营电站规模相应增加。)

公司2025年上半年全部销售电量约41.5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约7.58亿千瓦时,增幅约22.32%。上半年平均售电含税均价为0.624元/千瓦时(售电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运营电站规模增长、国补电站规模占比降低,国补电价被摊薄所致)。公司各大区及镇江公司销售电量情况如下:华东区约8.21亿千瓦时,西中区约6.38亿千瓦时,西北区约6.56亿千瓦时,华北区约6.07亿千瓦时,新疆区约7.59亿千瓦时,华中区约3.85亿千瓦时,华南区约2.88亿千瓦时,镇江公司约0.02亿千瓦时。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提升各电站运行效率的措施,加强对光伏电站技术改造,提高电站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5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21.6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26亿千瓦时,约占公司上半年总销售电量的52.09%;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平均电价约0.2234元/度(该电价不含补贴,公司参加市场化交易的含补贴电站仍享有补贴,按补贴政策执行),同比增长7.25%,比2024年度平均交易电价增加0.0062元/度,增长2.85%。2025年上半年公司参与绿电交易电量约为4.16亿千瓦时;公司累计销售绿证共41.05万张,绿证平均销售价格约为2.36元/张。2025年上半年平均限电率为14.88%。

2025年1-6月,公司共计收到电费补贴1.12亿元,其中国补0.76亿元。期末尚未结算的电费补贴金额135.83亿元,其中国补131.03亿元(公司8月6日发布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6.27亿元;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5.72亿元)。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2025年01月16日获得证监会批复(批复日期为2025年1月8日)。发行方案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3月28日正式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5亿元。

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项目已获得证监会批复(批复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以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吉瓦)	12.647	11.582
运营装机容量(吉瓦)	6.535	4.944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吉瓦)	0.459	0.27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吉瓦)	3.746	4.438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吉瓦)	2.365	2.2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1.56	33.98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41.56	33.98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62,427,483.25(注1)	72,432,221.69
其中:市场化交易平均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22,340,000	20,830,000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单价(元/千瓦时,含税)	0.624	0.724
其中:市场化交易平均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23	0.208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05	1.06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606.10	631.44

注:1.售电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运营规模大幅增长,国补电站规模占比降低,国补电价被摊薄所致。公司上半年市场化交易部分平均交易电价同比增长7.25%。

2.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弃光限电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53元/股调整为4.196元/股。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17名激励对象的8,068,14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明确可转债发行方案相关条款,并确认以3月28日作为T日,正式启动发行可转债,发行数量29,500,000张,发行金额295,000.00万元。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牟平一期1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牟平一期1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2025年4月3日,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8,693,37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3.37%;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最终实际缴款认购10,533,4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71%;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273,22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93%。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张会学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张会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17,797,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19,396,678.9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8,568,21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8,568,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9889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亿元闲置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5-01-08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7号公告。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02-20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16号公告。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25-03-2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28号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牟平一期1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的公告	2025-03-2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31号公告。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04-0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36号公告。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5-04-10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38号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5-04-1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39号公告。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04-2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44号公告。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5-1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63号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2025-05-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66号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2025-05-2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70号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2025-05-2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5-05-2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71号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会学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0:30-11:3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89)和《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90)。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2)。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9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闲置的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05.9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81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29,162.4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项目17,084.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15,023.98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26,090.21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24,785.35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统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22,262.88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229,162.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65,757.4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60,000.00万元(其中5亿元已于2025年7月28日到期,1亿元于2025年8月27日到期),截至7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65,088.5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60,000.00万元(其中5亿元于2025年8月26日到期,1亿元于2025年8月27日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募投项目建设有需求的情况可提前归还,同时在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使用临时补流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进行如长期股权投资、购买银行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临时补流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因土地交付等原因存在一定延迟,另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达到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支付,且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对外投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费用,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00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陆续使用,并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授权董事长负责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及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太阳能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阳能本次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1:40-12:0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89)和《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李芳就任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